

南平市建瓯市小桥镇富井等3个村2024年

高标准农田建设改造提升项目

施 工 合 同

甲方：建瓯市小桥镇人民政府

乙方：福建芟江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时间：2024年4月26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建瓯市小桥镇人民政府 (发包人名称, 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南平市建瓯市小桥镇富井等3个村2024年高标准农田建设改造提升项目 (项目名称), 已接受福建芟江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承包人名称, 以下简称“承包人”)对南平市建瓯市小桥镇富井等3个村2024年高标准农田建设改造提升项目 (项目名称) / (标段名称) 的投标, 并确定其为中标人。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8) 其他合同文件。

2.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 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 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3. 工程概况

3.1 工程名称: 南平市建瓯市小桥镇富井等3个村2024年高标准农田建设改造提升项目

3.2 工程地点: 南平市建瓯市小桥镇

3.3 工程内容: 项目建设规模2000亩, 具体以工程量清单为准, 以施工图纸及技术标准和要求为依据

4. 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 叁佰柒拾玖万贰仟贰佰零陆元整 (¥3792206元)。

5. 承包人项目经理: 余福祥,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闽2352015201682501

6. 工程质量: 达到《高标准农田建设质量管理办法(试行)》、《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实施细则》、《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办法》、《福建省农田建设项目管理实施办法》, 以及符合《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

SL176—2007、《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1223—2008 标准及现行工程质量规范合格标准要求。

7. 履约担保

承包人应提供履约担保：自开工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止。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中标价的 7%（取万位整数“四舍五入”）；承包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 30 日内以现金或银行转账方式提交，投标人还可以选择电子保函方式等形式之一。履约保证金有效期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履约保证金退还时不计利息。

8.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9.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10. 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合同工期为 240 天。

11. 本协议书一式 陆 份，合同双方各执 叁 份。

12.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建设单位（公章）

承包单位（公章）

住所：

住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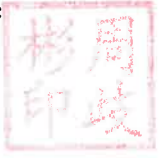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内容见《通用本》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本招标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如下：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2 发包人：建瓯市小桥镇人民政府

1.1.2.3 承包人：福建芟江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1.2.5 分包人：_____

1.1.2.6 监理人：_____

1.1.4 日期

1.1.4.3 工期：240 日历天（其中各关键节点的工期：无）

1.1.4.5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通过上级竣工验收合格后 12 个月，工程质量保证金金额为工程总造价的 3%（取任意整数“四舍五入”），保修期满后由承包单位申请，经使用单位及建设单位检查合格后不计利息返还。本项目管护期为 1 年，由中标人负责。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进入合同文件的各项文件及其优先顺序是：

(1) 合同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4) 专用合同条款；

(5) 通用合同条款；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7) 图纸；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9) 承包人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及投标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

(10) 其他合同文件。

1.7 联络

1.7.2 来往函件均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送达 / 。

2 发包人义务

2.3 提供施工场地

2.3.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用地范围为： / 。

2.3.3 承包人自行勘察的施工场地范围为： / 。

2.8 其它义务

(根据发包人的合同管理要求补充)

(1)

(2)

3 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1.1 监理人须根据发包人事先批准的权力范围行使权力，发包人批准的权力范围：(填写监理人须经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的权力，以下示例供参考)

(1) 按第 4.3 条约定，批准工程的分包。

(2) 按第 11.3 条约定，确定延长完工期限。

(3) 按第 15.6 条约定，批准暂列金额的使用。

.....

如果发生紧急情况，监理人认为将造成人员伤亡，或危及本工程或邻近的财产需立即采取行动，监理人有权在未征得发包人的批准的情况下发布处理紧急情况所必须的指令，承包人应予执行，由此造成的费用增加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10 其他义务

(1) 临时占地由承包人向当地政府土地管理部门申请，并办理租用手续，承包人按有关规定直接支付其费用，发包人对此将予以协调。

临时占地范围包括承包人驻地的办公室、食堂、宿舍、道路和机械设备停放场、材料堆放场地、弃土场、预制场、拌合场、仓库、进场临时道路、临时便道、便桥等。承包人应在“临时占地计划表”范围内按实际需要与先后次序，提出具体计划报监理人同意，并报发包人。临时占地的面积和使用期应满足工程需要，费用包括临时占地数量、时间及因此而发生的协调、租用、复耕、地面附着物（电力、电信、房屋、坟墓除外）的拆迁补偿等相关费用。

临时占地退还前，承包人应自费恢复到临时占地使用前的状态。如因承包人撤离后未按要求对临时占地进行恢复或虽进行了恢复但未达到使用标准的，将由发包人委托第三方对其恢复，所发生的费用将从应付给承包人的任何款项内扣除。

(2) 承包人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解决拖欠工程款和民工工资的法律、法规，及时支付工程中的材料、设备货款及民工工资等费用。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借口拖欠材料、设备货款及民工工资等费用，如果出现此种现象，发包人有权代为支付其拖欠的材料、设备货款及民工工资，并从应付给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除相应款项。对恶意拖欠和拒不按计划支付的，作为不良记录纳入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3) 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在农业农村基础设施建设领域积极推广以工带赈方式若干措施的通知》（闽政办〔2021〕16号）要求，中标单位要积极组织脱贫人口等受灾赈济者就地就近参加农田项目建设，向受灾赈济者支出劳务报酬每亩不低于20元。

4.3 分包

4.3.2 允许承包人分包的工程项目、工作内容与分包金额限额为：

(1) 工程项目： 不适用。

(2) 工作内容： / 。

(3) 分包金额限额： / 。

4.3.10 分包人项目管理机构的设立： / 。

4.5 承包人项目经理

4.5.1 承包人应按投标承诺指派项目经理到职。合同期间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应在更换 14 天前将拟代之以相当资历（投标时要求的项目经理资历）人员报经发包人、监理人，工作移接完毕后方可离开。本合同的项目经理未到职或擅自更换每人每次罚款人民币壹拾万元。本合同的项目经理每月出勤不得少于 22 天，发包人有权制定考勤办法。项目经理擅自离岗，经发现每天罚款 1000 元。项目经理短期离开施工场地，应事先征得监理人同意，并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

4.6 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4.6.3 承包人应按投标承诺指派技术负责人等主要管理人员到职，合同期间如需更换技术负责人等，需提前 14 天将拟代之以相应资历（投标时要求的技术负责人资历）人员报经发包人、监理人批准，工作移接完毕后方可离开。本合同的技术负责人未到职或擅自更换每人每次罚款人民币壹拾万元；本合同的关键岗位人员（施工员、质检员、安全员、材料员）未到职或擅自更换每人每次罚款人民币叁万元。本合同的技术负责人和关键岗位人员每月出勤不得少于 22 天，发包人有权制定考勤办法。技术负责人擅自离岗，经发现每天罚款 500 元。关键岗位人员擅自离岗，经发现每天罚款 200 元。

4.11 不利物质条件

4.11.1 不利物质条件的范围：___/___。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5.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2.1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见下表：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表（参考格式）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规格	数量	交货地点	交货方式	计划交货日期	备注

--	--	--	--	--	--	--	--

发包人提供的工程设备表（参考格式）

序号	工程设备名称	型号及规格	数量	交货地点	交货方式	计划交货日期	备注

本招标项目发包人不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施工用电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发包人协助协调。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1) 发包人提供的的的施工设备见下表：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表（参考格式）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及规格	设备状况	数量	移交地点	计划移交日期	备注

注：设备状况栏内填写该设备的新旧程度、购进时间、已使用小时数和最近一次的大修时间。

(2) 发包人提供的临时设施：本招标项目发包人不提供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7 交通运输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由承包人负责。

8 测量放线

8.1 施工控制网

8.1.1 施工控制网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由承包人负责。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9.1 发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1.4 发包人提供（另行约定）资料，其余资料由承包人负责收集。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2.12 下列工程应编制专项施工方案：

（1）基坑支护与降水工程；

（2）土方和石方开挖工程；

（3）模板工程；

（4）起重吊装工程；

（5）脚手架工程；

（6）拆除、爆破工程；

（7）围堰工程；

（8）其他危险性较大的工程。

其中对前款所列工程涉及高边坡、深基坑、地下暗挖工程、高大模板工程的专项施工方案，承包人应组织专家论证和审查应组织专家论证和审查。

9.7 文明工地

9.7.1 本合同文明工地的约定：本招标项目不要求创建文明工地。

9.7.1.1 承包人应做好其管辖区（包括施工工地和生活区）的治安保卫工程，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9.7.1.2 发包人将不定期召开工程安全会议，届时承包人的相关人员应该出席，并履行相应职责。

9.7.1.3 所有涉及本工程治安保卫和施工安全措施的费用均应由承包人负责，发包人认为相关费用已经包含在各个单价中。

9.7.2 承包人的环保措施不力导致对环境的影响，所引起的一切后果均由承包人负责。

11 开工和竣工（完工）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1.4.3 本合同工程界定异常恶劣气候条件的范围为：

(1) 日降雨量大于 50mm；

(2) 8 级以上台风灾害；

(3) 烈度 7 度以上地震；

(4) 其他异常恶劣气候灾害。

11.5 承包人工期延误

(1) 逾期竣工违约金表（参考格式）

序号	项目及其说明	要求完工日期	违约金(元/天)

(2)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承包人应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 500 元/天。

(3)逾期竣工违约金按天计算，时间自预定的完工日期起到工程完工证书中写明的实际完工日期止（扣除已批准的延长工期）。

(4)全部逾期完工违约金的总限额为（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10%）。

11.6 工期提前

工期提前的奖金约定：不奖励。

12 暂停施工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5) 承包人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其它情形： / 。

12.2 发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3) 发包人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其它情形： / 。

13 工程质量

13.7 质量评定

13.7.4 重要隐蔽单元工程和关键部位单元工程质量评定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3.7.7 工程合格标准为：达到《高标准农田建设质量管理办法（试行）》、《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实施细则》、《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办法》、《福建省农田建设项目管理实施办法》，以及符合《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SL176—2007、《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1223—2008 标准及现行工程质量规范合格标准要求；

优良标准为： / 。达到优良的奖金为： / 。

13.8 质量事故处理

13.8.4 工程竣工验收时，发包人 向竣工验收委员会汇报并提交历次质量缺陷处理的备案资料。

14 试验和检验

14.1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14.1.5 水工金属结构、启闭机及机电产品进场后的交货检查和验收中，承包人负责按合同约定进行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并为监理人对上述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质量检查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按合同约定应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试验和检验的，由承包人负责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

14.1.6 本工程实行见证取样的试块、试件及有关材料：监理人实行见证取样。见证取样资料由承包人制备，记录应真实齐全，监理人、承包人等参与见证取样人员应在相关文件上签字。

15 变更

15.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15.1.1 变更的估价原则：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无论增减，其单价均不调整，仍按原合同单价结算，但因地质条件变化引起地质勘察结果与实际情况误差或其他特殊原因引起工程实物工程量变化，可调整超出部分的工程量进行计算费用。在实物工程量清单之内的项目，按中标人工程量清单的综合单价计算；不在工程量清单之内的项目，按照省、市造价主管部门颁布的施工期间的定额费用标准、价格信息，由中标人提出适当单价，经招标人会同监理工程师审核后确定。

15.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5.5.2 承包人实现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为：不予奖励。

15.8 暂估价

15.8.1 (1) 发包人和承包人组织招标的暂估价项目：/；发包人组织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2) 发包人和承包人以招标方式选择暂估价项目供应商或分包人时，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

16 价格调整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方式：不调整（本项目中标价格由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综合考虑各种因素自主报价一旦中标，综合单价不随物价波动原因和法律、政策变化调整）。

本项目安全生产措施费按照招标清单包干计取，不下浮，结算时不随结算总价变化而调整。

17 计量与支付

17.2 预付款

17.2.1 预付款

本招标项目无预付款。

17.3 工程进度付款

17.3.2 进度付款

第一次进度款按完成合同价的 30%以上时,支付完成工程量的 80%进度款;第二次按完成合同价的 70%时支付完成工程量的 80%进度款;第三次按项目完工,县级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完成工程量的 90%进度款,同时退还工程履约保证金;第四次按工程竣工市级验收合格、结算审核后付工程总造价的 97%工程款,余下 3%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一年后无质量问题不计息退还。(每次支付进度款时内业资料需齐全,特别是影像资料对比相片)。

17.4 质量保证金

17.4.1 工程保修期为通过上级竣工验收合格后 12 个月,工程质量保证金金额为工程结算审核价款的 3%(取任位整数“四舍五入”),保修期满后由承包单位申请,经使用单位及建设单位检查合格后,15 天内无息返还保修金。

如承包施工单位在监理单位的要求期限内,未修复或修复未到位,建设单位有权委托其他人员修复,所需费用从工程质量保证金内扣除。

发生紧急抢修事故,承包人接到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工程质量和工程缺陷,在工程合理使用期限内,因承包单位原因致使工程在合理使用期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承包单位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17.5 竣工(完工)结算

17.5.1 竣工(完工)付款申请单

(1) 承包人应提交完工付款申请单一式陆份。

(2) 根据《建瓯市政府投资项目审计监督暂行办法》(瓯政规〔2023〕6号)文件要求,若本项目遇到政府审计机关审计,以政府审计机关的审计结论作为项目结算依据。

17.6 最终结清

17.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 承包人应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一式陆份。

17.7 竣工财务决算

承包人应为竣工财务决算编制提供的资料：按国家有关规定。

18 竣工验收（验收）

18.1 验收工作分类

本工程为法人验收。

18.5 阶段验收

18.5.1 本合同工程阶段验收类别包括：（另行协商）。

18.6 专项验收

18.6.2 本合同工程专项验收类别包括：（另行协商）。

18.7 竣工验收

18.7.3 本工程不需要（需要/不需要）竣工验收技术鉴定（蓄水安全鉴定）。

18.7.6 工程竣工达到《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实施细则》要求，各参建单位要按规定提供完整的验收内业资料，业主单位要及时组织验收，统一委托专业技术单位进行竣工测绘、提供竣工图，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支付。

18.8 施工期运行

18.8.1 需要在施工期运行的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为：（另行协商）。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9.1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的起算时间

本工程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计算如下：工程通过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后1年。

20 保险

20.1 工程保险

建筑工程一切险和（或）安装工程一切险投保人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投保内容：承包人应对本工程施工范围内的施工人员、永久工程、临时工程和设备及已运至施工工地用于永久工程的材料和设备所投的保险；

保险期限：开工日起直至本合同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

相关费用：含在报价中。

20.4 第三者责任险

承包人应对本工程施工范围内的第三者进行保险，其费用含在报价中。

20.5 其他保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进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等办理保险。

20.6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20.6.1 保险凭证

承包人提交保险凭证的期限：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各项保险生效的证据和保险单副本的期限为开工后 30 天内。

20.6.4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由承包人负责补偿。

24 争议的解决

24.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不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约定的合同争议解决方式：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